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約90,727萬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約104,630萬元下降13.3%。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約9,390萬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約17,860萬元下降47.4%。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10.3%，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7.1%下降6.8個百分點。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約24,356萬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約1,466萬元。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約37.78分，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約2.67分。

年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907,274	1,046,296
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813,371)	(867,695)
毛利		93,903	178,601
其他收入		7,043	6,31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54,592)	3,6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	72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50,998)	(15,423)
分銷及銷售開支		(6,890)	(8,048)
行政開支		(59,311)	(62,62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4,912)	(28,488)
財務成本		(19,748)	(18,290)
研發開支		(39,646)	(12,531)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5,185)	43,905
所得稅開支	5	(8,095)	(19,889)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6	(293,280)	24,01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43,564)	14,663
— 非控股權益		(49,716)	9,353
		(293,280)	24,016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8	(37.78)	2.67
— 攤薄(人民幣分)		(37.78)	0.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3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54	8,821
使用權資產		3,369	9,427
投資物業		20,520	21,000
商譽	9	20,032	23,632
無形資產	10	31,524	71,47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2,998	213,032
租賃按金		272	891
遞延稅項資產		–	9,111
		<u>295,469</u>	<u>357,388</u>
流動資產			
存貨		44,731	2,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497,208	939,539
合約資產		–	1,94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67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5	5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1,181	16,4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6,719	243,611
		<u>1,833,874</u>	<u>1,204,30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253,954	657,854
租賃負債		723	5,47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9,203	8,977
銀行及其他借貸		97,213	31,013
應付代價		–	33,456
應付債券		95,134	63,177
可換股債券		–	28,198
應付稅項		53,859	51,903
		<u>1,510,086</u>	<u>880,053</u>
流動資產淨值		<u>323,788</u>	<u>324,25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19,257</u>	<u>681,639</u>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14	4,197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08	2,430
應付債券		11,505	26,562
遞延稅項負債		17,794	27,236
		<u>52,021</u>	<u>60,425</u>
		<u>567,236</u>	<u>621,2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616	4,865
儲備		<u>508,241</u>	<u>529,7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3,857	534,619
非控股權益		<u>53,379</u>	<u>86,595</u>
權益總額		<u>567,236</u>	<u>621,21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銷售射頻識別(「RFID」)設備及電子產品(統稱「智能終端產品」)、提供系統維護服務、開發定制軟件及提供智慧城市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亦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2022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的提述的影響

本集團已就收購日期為2022年4月1日或之後應用業務合併的修訂本。該修訂本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參考，並提述2018年6月發佈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報框架(由2010年10月發佈的2010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添加一項要求，即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取代用概念框架以識別其在企業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添加明確的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訂明，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提升至能夠以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條件時產生的任何項目成本(例如在測試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正常運作時產生的樣本)及出售該等項目所得款項應根據適用準則於損益中確認及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

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追溯應用新訂會計政策，可於2022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使用。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表現構成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的影响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訂明，當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虧損性時，合約下不可避免的成本應反映退出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即履行合約的成本與未能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賠償或罰款兩者中較低者。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和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用於履行合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分配)。

於本年度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應用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年度改進對以下準則進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澄清，為評估在「10%」測試下對原始財務負債條款的修改是否構成實質性修改，借款人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接收的費用。

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對於初始應用日期2022年4月1日修訂或交換的金融負債應用有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隨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示例第13號的修訂，從示例中刪除出租人為租賃物業裝修而作出補償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的混淆。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2年10月及2022年2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³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 詮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 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提及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在可預見的將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修訂旨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與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交易中採用權益法核算，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而產生的損益，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範圍內，才在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同樣，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中保留的投資進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損益以公平值計量，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的範圍內，才在前母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修訂

該等修訂為延期結算權利評估提供澄清和補充指導，從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是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及
 - (ii) 如果權利以遵守公約為條件，如果在報告期末滿足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直到日後才測試合規性；及
- 闡明如果負債的條款可以由交易方選擇，則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故香港詮釋第5號獲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未償還債務，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以「關鍵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提及「主要會計政策」一詞之處。倘會計政策資料與載於實體財務報表內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決定，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即屬關鍵。

該等修訂本亦闡明，即使金額不大，但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基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之性質而屬關鍵。然而，並非所有與關鍵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關鍵。倘實體選擇披露無關重要之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關鍵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作出關鍵性判斷(「實務說明」)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關鍵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用以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關鍵。實務說明已附加指引及範例。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或會影響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將會計估計界定為「財務報表內受制於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之方式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有關項目按無法直接觀察到的貨幣金額進行計量，且必須進行估算。在此情況下，實體應制定會計估計，以達成會計政策載列之目標。制定會計估計涉及使用基於最新可得之可靠資料所作出之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會計估計變動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以使其不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交易。

本集團對相關資產及負債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與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暫時性差額以淨額估算。

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可被動用時)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2023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惟可提前採用。於2023年3月31日，須遵守該等修訂本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369,000元及人民幣3,337,000元。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全面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貨品或服務類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842,607	891,369
提供智慧城市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	434	39,819
軟件開發	52,463	104,232
系統維護服務	11,770	10,876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907,274</u>	<u>1,046,296</u>

收益確認時間

		2023年				
		提供 智慧城市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協調、管理 及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842,607	-	-	-	842,607
於一段時間內		-	434	52,463	11,770	64,667
		<u>842,607</u>	<u>434</u>	<u>52,463</u>	<u>11,770</u>	<u>907,274</u>
		2022年				
		提供 智慧城市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協調、管理 及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891,369	-	-	-	891,369
於一段時間內		-	39,819	104,232	10,876	154,927
		<u>891,369</u>	<u>39,819</u>	<u>104,232</u>	<u>10,876</u>	<u>1,046,296</u>

以下載列來自各類貨品或服務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貨品或服務類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 智慧城市 協調、管理 及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分部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842,607	-	-	-	842,607
系統集成	-	434	-	-	434
軟件開發	-	-	52,463	-	52,463
系統維護服務	-	-	-	11,770	11,770
	<u>842,607</u>	<u>434</u>	<u>52,463</u>	<u>11,770</u>	<u>907,274</u>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貨品或服務類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 智慧城市 協調、管理 及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分部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891,369	-	-	-	891,369
系統集成	-	39,819	-	-	39,819
軟件開發	-	-	104,232	-	104,232
系統維護服務	-	-	-	10,876	10,876
	<u>891,369</u>	<u>39,819</u>	<u>104,232</u>	<u>10,876</u>	<u>1,046,296</u>

(ii) 就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直接向其客戶銷售RFID設備及電子產品等智能終端產品。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收益於客戶接受產品且於此時間點將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正常信貸期為客戶收貨後180天內(視乎保證型保修而定)。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標準的一年期保修，而根據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的歷史記錄，概無察覺任何重大的銷售退回情況。因此，本集團估計無須就保修及銷售退回情況作重大撥備。

對於系統集成分部中的產品銷售，當客戶檢查並接受產品時，本集團認為產品控制權已轉讓，且控制權轉讓時已滿足履約責任。系統集成分部中產品銷售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正常信貸期為客戶收貨後0至270天。根據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的歷史記錄，概無察覺任何重大的銷售退回情況，因此本集團估計無須就保修及銷售退回情況作重大撥備。

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材料採購、設計、系統開發及集成過程。有關服務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滿足的履約責任，因為資產獲創造或加強時本集團創造或加強客戶控制的資產。該等服務的收益按照按照合約完成階段以年內進行工作價值的比例確認。正常信貸期為提單後0至270天。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不多於一年期的保證型保修。

軟件開發(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及要求為其客戶開發定制軟件。因此，對本集團概無其他用途。誠如合約所訂明，倘項目暫停或取消，本集團有權要求其客戶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軟件開發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而付出的投入，相對於達成該項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基準確認收入，以最有效地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表現。正常信貸期為軟件開發完成以及客戶接受服務及產品後270天內。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不多於一年期的保證型保修。

系統維護服務(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提供現場系統維護服務。維護合約的範疇僅包括固定期間的維護工作。提供系統維護服務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客戶於本集團履約的服務期間內隨時間過去同時接收及使用維護服務。因此，於服務期內，收益按直線基準確認。客戶應於出具增值稅項發票後180天內清償貿易應收款項。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基於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黎先生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的資料(其著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別)釐定。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現時如下：

- (i)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分部—銷售智能終端產品；
- (ii) 系統集成分部—透過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銷售智能終端產品以及開發定制軟件，為智慧城市提供運用物聯網(「**物聯網**」)技術的定制化系統解決方案；
- (iii) 軟件開發分部—開發定制軟件；及
- (iv) 系統維護服務分部—提供系統維護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四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根據內部組織及呈報結構而劃分)。此乃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外部銷售	<u>842,607</u>	<u>434</u>	<u>52,463</u>	<u>11,770</u>	<u>907,274</u>
分部(虧損)/溢利	<u>(10,465)</u>	<u>(38,121)</u>	<u>(11,065)</u>	<u>4,884</u>	<u>(54,767)</u>
其他收入					7,043
未分配開支					(48,864)
行政開支					(59,311)
財務成本					(19,748)
其他虧損淨額					(54,59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54,9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4)</u>
除稅前虧損					<u>(285,185)</u>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外部銷售	<u>891,369</u>	<u>39,819</u>	<u>104,232</u>	<u>10,876</u>	<u>1,046,296</u>
分部溢利	<u>88,935</u>	<u>1,038</u>	<u>72,811</u>	<u>2,946</u>	165,730
其他收入					6,317
未分配開支					(23,131)
行政開支					(62,624)
財務成本					(18,290)
其他收益淨額					3,66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28,4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727</u>
除稅前溢利					<u>43,905</u>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經營溢利，當中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以及研發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以作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決策，故並無提供該等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非金融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之相關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是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而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是基於資產實際所在位置而釐定。

	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907,274	1,016,900	294,303	343,743
香港	—	29,396	894	3,643
	<u>907,274</u>	<u>1,046,296</u>	<u>295,197</u>	<u>347,386</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客戶的收益(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233,263	127,102
客戶B ¹	134,004	不適用 ²
客戶C ¹	124,345	不適用 ²
客戶D ¹	不適用 ²	331,002
客戶E ¹	不適用 ²	152,914
客戶F ¹	不適用 ²	139,425

¹ 來自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分部的收益

² 相關收益貢獻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	(3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480)	8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8,602)	(6,42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668)	4,312
確認來自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的遞延虧損	(287)	(2,423)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收益	-	13,83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9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淨額	358	-
撇銷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5)	-
商譽減值虧損	(3,600)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6,202)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200)
無形資產—軟件撇銷	(36,203)	-
其他	(95)	(3)
	<u>(54,592)</u>	<u>3,664</u>

5. 所得稅開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稅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391	20,297
	<u>35</u>	<u>-</u>
	8,426	20,297
遞延稅項	(331)	(408)
	<u>8,095</u>	<u>19,889</u>

香港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22年：無)。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的法定稅率為25%。

於2022年12月，艾伯資訊獲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辦事處重續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有權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享有15%的優惠稅率，直至2025年12月為止。

於2022年12月，偉圖科技獲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辦事處頒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有權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享有15%的優惠稅率，直至2025年12月為止。

艾伯資訊及偉圖科技以外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因此有權享有20%的優惠稅率。

由於其他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其他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計入行政開支)：		
— 袍金	3,892	3,492
— 薪金及其他津貼	4,702	4,16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9	87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490	7,938
其他員工成本(計入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		
— 薪金及其他津貼	30,196	41,77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81	3,141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1,422	16,854
員工成本總額	<u>95,522</u>	<u>77,447</u>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及 行政開支)	7,716	8,118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499	1,76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8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766,011	861,0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行政開支)	2,766	2,936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行政開支)	4,192	6,026
無形資產—開發成本撇銷(計入銷售成本)	<u>—</u>	<u>4,465</u>

7. 股息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22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243,564)	14,66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可換股債券	—	(14,057)
	<u> </u>	<u> </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u>(243,564)</u>	<u>606</u>
	2023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附註)	644,706	550,156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	13,866
— 可換股債券	—	5,920
	<u> </u>	<u> </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44,706</u>	<u>569,942</u>

計算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附註：計算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已計及發行代價股份的影響。

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4月1日、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	44,157
減值	
於2021年4月1日及2022年3月31日	20,525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3,600
於2023年3月31日	24,125
賬面值	
於2023年3月31日	20,032
於2022年3月31日	23,632

就減值測試而言，分別載於附註10的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名稱已分配至兩項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系統集成分部及軟件開發分部。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品牌名稱的賬面值如下：

	商譽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 品牌名稱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業務(單位甲)	14,052	17,652	18,614	18,614
軟件開發業務(單位乙)	5,980	5,980	2,686	2,686
	20,032	23,632	21,300	21,300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單位甲

單位甲主要提供城市公共服務管理軟件即服務雲端服務及集成解決方案。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該計算運用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以除稅前貼現率30.00% (2022年：30.13%) 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乃使用2% (2022年：2%) 的穩定增長率進行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並無超出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系統集成業務受到COVID-19限制措施的嚴重打擊，導致單位甲的營運因無法進行客戶地盤工程而暫停。有關限制其後已解除，並重新開始營業。管理層對單位甲估計現金流入的預測乃基於與客戶的諒解備忘錄及尚未進行的未完成工程。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的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而該增長率乃根據單位的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的預期計算。與過往年度所使用的估值技術相比並無變動。

根據減值評估，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600,000元 (2022年：無)。確認減值虧損後，單位甲的可收回金額等於其賬面值。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倘除稅前貼現率更改至32.13%或涵蓋五年期間的預算收益減少2.00%，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單位甲的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值。

單位乙

單位乙主要就城市公共服務管理為其客戶開發定制軟件。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該計算運用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以除稅前貼現率27.41% (2022年：28.08%) 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乃使用2% (2022年：2%) 的穩定增長率進行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並無超出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當中包括收益增長率，而該增長率乃根據單位的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的預期計算。與過往年度所使用的估值技術相比並無變動。經減值評估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毋須確認減值(2022年：無)。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0.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品牌名稱 人民幣千元	俱樂部會籍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4月1日	39,183	-	21,300	818	23,867	-	85,168
添置	6,647	-	-	-	-	32,333	38,980
撤銷	(4,465)	-	-	-	(23,867)	-	(28,332)
於2022年3月31日	41,365	-	21,300	818	-	32,333	95,816
添置	3,881	88	-	-	-	-	3,969
轉撥	(41,365)	202	-	-	-	41,163	-
撤銷	-	-	-	-	-	(42,586)	(42,586)
於2023年3月31日	3,881	290	21,300	818	-	30,910	57,199
攤銷							
於2021年4月1日	16,104	-	-	120	23,867	-	40,091
年內開支	7,104	-	-	41	-	973	8,118
撤銷	-	-	-	-	(23,867)	-	(23,867)
於2022年3月31日	23,208	-	-	161	-	973	24,342
年內開支	-	31	-	41	-	7,644	7,716
轉撥	(23,208)	12	-	-	-	23,196	-
撤銷	-	-	-	-	-	(6,383)	(6,383)
於2023年3月31日	-	43	-	202	-	25,430	25,675
賬面值							
於2023年3月31日	3,881	247	21,300	616	-	5,480	31,524
於2022年3月31日	18,157	-	21,300	657	-	31,360	71,474

軟件、品牌名稱及客戶關係於收購明躍有限公司(「明躍」，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明躍集團」)時確認。俱樂部會籍乃自第三方獲得。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品牌名稱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因為預期將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品牌名稱於其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前不會攤銷。相反，其將每年以及當有跡象表明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9披露。

軟件減值評估

年內，已撤銷無形資產—軟件約人民幣36,203,000元，此乃由於管理層評估該等軟件預期將不會產生未來收益。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就無形資產—軟件之淨金額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認為，截至2023年3月31日，無形資產—軟件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480,000元並無減值。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29,048	903,36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83,832)</u>	<u>(35,163)</u>
	1,245,216	868,201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16,842	14,300
可收回增值稅	240	8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233,633	56,234
租賃按金(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u>1,277</u>	<u>79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1,497,208</u></u>	<u><u>939,539</u></u>

本集團與其各貿易客戶協定給予0天至270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交付貨品／付款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299,785	377,097
31-90日	283,111	226,891
91-180日	97,744	743
181-365日	299,943	97,648
365日以上	<u>264,633</u>	<u>165,822</u>
	<u><u>1,245,216</u></u>	<u><u>868,201</u></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62,434	506,710
應付票據	14,000	4,000
合約負債	37,423	663
其他應付款項	46,413	10,643
其他應付稅項	174,123	118,239
應計開支	14,875	3,858
應計工資開支	25,359	10,994
應付投資成本	34,780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收取按金	44,547	–
應付利息	–	2,747
	<u> </u>	<u> </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1,253,954</u>	<u>657,854</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6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或服務／付款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0-90日	373,431	439,032
91-180日	110,013	1,199
181-365日	33,524	23,611
1-2年	307,158	12,984
2年以上	38,308	29,884
	<u> </u>	<u> </u>
	<u>862,434</u>	<u>506,710</u>

13. 股本

	股數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1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	
	股數	股本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列示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21年4月1日	488,263,141	4,883	4,103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60,000,000	600	496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1,260,000	12	10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	10,000,000	100	8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21,000,000	210	175
	<u>580,523,141</u>	<u>5,805</u>	<u>4,865</u>
於2022年3月31日	580,523,141	5,805	4,865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27,000,000	270	247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11,600,000	116	97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	40,000,000	400	337
發行代價股份	8,195,632	82	70
	<u>667,318,773</u>	<u>6,673</u>	<u>5,616</u>
於2023年3月31日	<u>667,318,773</u>	<u>6,673</u>	<u>5,616</u>

附註：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所披露，認購協議第一階段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相關經審核賬目所示相關總收益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65,875,000元及人民幣358,931,250元（「首個收益目標」）。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報告顯示，首個收益目標已分別超過人民幣265,875,000元及人民幣358,931,250元。

鑒於第一階段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認購方益明(最終控股公司)已完成與第一階段認購事項有關的財務安排。因此，於2021年2月3日，本公司已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認購價1.5港元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方，並完成第一階段認購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3日的公告。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第二階段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編製之相關審核報告所示本集團總收益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65,875,000元、人民幣358,931,250元及人民幣484,557,190元(「第二階段收益目標」)。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計報告顯示，第二階段收益目標已分別超過人民幣265,875,000元、人民幣358,931,250元及人民幣484,557,190元。此外，第二階段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已於2022年2月18日向益明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認購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第七份補充認購協議，由於益明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有關第二階段認購事項之財務安排，本公司與益明彼此同意將完成第二階段認購事項延至2022年4月30日餘下的4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於2022年4月29日配發及發行予益明。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2019年5月17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9月29日、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31日、2022年2月2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及通函。

2. 於2021年5月13日，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1年5月5日簽訂的配售協議，本公司以每股3.69港元的價格向獨立人士發行合共2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所得款項將用於投資其5G產品及系統，以及其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配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5日及2021年5月13日的公告。
3. 於2022年5月25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就第三年擔保溢利向賣方一配發及發行8,195,632股代價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之公告。

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

14. 報告期後事項

(i)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5月2日，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53,59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233,000元)的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收購智能終端產品銷售的存貨以及提供銷售及服務相關業務開支。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3日及2023年5月2日的公告。

(ii) 於杭州一芯微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

於2023年5月29日，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艾伯智能(深圳)有限公司(「認購人」)、原一芯股東及杭州一芯微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投資及收購協議，據此，(i)認購人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投資一筆相等於4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035,600元)的人民幣金額，以於完成後持有目標公司5.00%股本；及(ii)待完成及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享有權利進行進一步投資，致使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合共35%至46%股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額外投資尚未完成。有關額外投資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公告內披露。

(iii) 配售股份

於2023年6月1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1.14港元。配售事項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的公告內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配售事項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是一家為客戶設計、研發並提供信息技術應用創新(「信創」)電子終端、5G通信網絡和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以及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本集團三大主營業務分別為信創資訊科技(終端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5G(通信設備及專網解決方案)及物聯網(產品及解決方案)，為公營和私營客戶提供服務。

在信創IT產品領域，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全國產化IT產品，主要產品包括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一體機、台式機電腦、行業網關服務器等。針對5G室內覆蓋產品，本集團自主研發5G皮基站成品，並擁有完全自主知識產權。此外，憑藉本集團擁有優厚的物聯網產品技術，加上隨著大數據、人工智慧技術時代到來，將快速升級自身的物聯網技術，並與信創電子產品技術和5G通信網絡技術相互結合，產生協同效應，矢志為企業客戶提供產業數字化一站式解決方案。

市場回顧

疫情負面影響持續 中國經濟增長遭遇嚴峻挑戰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業務遭受內憂外患雙重打擊。國內方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導致的大範圍封城及房地產市場出現歷史性低迷，而國際方面則因俄烏戰爭和中美貿易摩擦對國際局勢帶來巨大衝擊，以上種種因素令中國經濟增速於2022年錄得半個世紀以來第二低的水平，生產總值僅增長了3%，遠低於官方預期的5.5%。本年度，中國實行嚴格防疫限制措施，一方面導致需求收縮，另一方面限制人員流動，物流運輸不穩，導致眾多工廠和企業停工停產。在此大環境下，企業消化成本難度加大，特別是中小微企業生產經營困難加劇，影響了產業鏈供應鏈穩定運行，繼而進一步拖累經濟復甦步伐。

自2022年12月中國國務院發佈針對疫情防控措施的「新十條」起，中國政府逐步放寬防疫政策。長期抑制的消費需求有所改善，尤其是家庭消費加速恢復，但國際局勢未明朗，中國需求、勞動力、生產和供應鏈等仍有待重拾正軌。於2023年3月召開的全國兩會上，中國政府工作報告將2023年經濟增長目標設為5%左右，為近三十年來最低目標。

中國自主創新不斷突破 信創產業重要性提升

作為數字經濟、科技創新的核心領域，信創產業是提升產業鏈發展的齒輪，更是推動國家經濟數字化轉型及提升國家自主可控實力的關鍵。隨著資訊技術的高速發展，實際應用領域不斷擴充至資訊安全、雲計算、大數據、AI、工業互聯網等，信創產業已經成為國家策略發展中的重中之重。為不斷完善及擴展信創產業之發展，中央政府持續出台相關扶持政策及發展策略。於2022年10月，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中，政府多次提到維護國家安全的必要性，故此，信創產業作為契合國家安全大主題及健全國家安全體系的重要一環，加快發展勢在必行。於2023年2月，中央政府推出「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積極培育壯大數字經濟核心產業，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數字產業集群。

「數字中國」引領國家建設 5G發展進入關鍵期

自2021年中央政府陸續出台「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及「十四五國家資訊規劃」等大力扶持發展5G產業的相關政策，5G技術在中國發展已漸入佳境，行業應用場景不斷拓寬，成為「數字中國」建設中的新引擎。為持續激發5G應用創新新活力，實現5G應用深度和闊度的不斷突破，中央及地方政府紛紛加強支持力度。以《5G應用「揚帆」行動計劃(2021-2023年)》為指引，各部委及地方政府相繼出台扶持政策，5G基站建設穩步推進。截至2023年2月末，中國5G基站總數達238.4萬個，總量佔全球超過60%。

本年度，憑藉於科技創新領域深耕多年的經驗，本集團穩健發展三大業務板塊—5G、信創IT和物聯網。鑒於該三大業務板塊在底層技術、應用技術、供應鏈項目和業務模式等諸方面環環相扣，本集團致力推動其協同效應，形成全新的業務模式和產業生態，滿足不同行業的客戶需求，提供一站式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

然而，受到下半年中國整體經濟環境欠佳影響，包括本集團和本集團的客戶所在的多個行業均難免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整體經營條件有欠理想。有見及此，為了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於下半年以審慎務實的態度經營各項業務，而非盲目追求業務規模增長，務求在市場大環境不明朗的情況下構建企業護城河，夯實自身實力。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主要按四個範疇劃分，包括(i)智能終端產品銷售；(ii)系統集成；(iii)軟件開發；及(iv)系統維護服務。本集團的客戶來自中國公營及私營界別，如中國政府機構、大型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842,607	92.9	891,369	85.2
系統集成	434	0.0	39,819	3.8
軟件開發	52,463	5.8	104,232	10.0
系統維護服務	11,770	1.3	10,876	1.0
總計	<u>907,274</u>	<u>100.0</u>	<u>1,046,296</u>	<u>100.0</u>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致力開發、生產及向客戶銷售度身定製的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儘管受到本年度中國整體市場環境欠佳影響，但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收益按年僅減少約5.5%至人民幣約84,261萬元(2022年：人民幣約89,137萬元)。此業務仍為本集團貢獻最主要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92.9%。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客戶包括：(i)北京一間主要從事物聯網業務的科技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交通綜合檢測系統、智能IC卡、RFID標籤、RF數傳模塊、存儲模塊、流量獲取模塊、通訊模塊、主控模塊、拔碼組件、電壓檢測模塊、聲光顯示模組、有源電子標籤通訊模塊、有源電子標籤天饋模塊、有源電子標籤主控模組等；(ii)浙江一間主要從事電子科技的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主板；(iii)浙江一間主要從事電訊設備的電子科技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主板和PCBA；(iv)深圳一間商務諮詢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電子標籤及無源標籤；(v)四川一家提供無人機相關服務的科技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集成電路；(vi)江蘇一家提供精密技術的科技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集成電路；及(vii)廣州一家提供防偽技術的科技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集成電路。

系統集成

本集團基於對客戶需求的分析與評估，利用物聯網及相關技術，為客戶提供綜合及定製系統解決方案，包括整體系統規劃、開發及設計、系統設備採購、系統的軟件及硬件設備集成、系統實施、試運行以及系統管理及維護等。本集團的系統集成業務的收益來自單次性項目，收益相對其他分部業務浮動。受去年多個行業停工停產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系統集成業務錄得收入人民幣約43萬元(2022年：人民幣約3,982萬元)，同比下降約98.9%佔本集團總收入0.05%。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客戶包括常州一間電信運營商，對其設備採購項目系統集成服務項目進行總體規劃設計、提供技術服務及保障。

軟件開發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業務及管理需求，為客戶規劃及設計軟件系統框架及功能列表，提供定製的軟件應用開發服務。憑藉強大的軟件開發能力，本集團多年來提供優質軟件應用開發服務，服務不同行業客戶。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軟件開發業務錄得收入人民幣約5,246萬元(2022年：人民幣約10,423萬元)，同比下降約49.7%，佔本集團總收入5.8%。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客戶包括：(i)北京一間主要從事物聯網業務的科技公司，本集團替其開發發卡辦證子系統、智慧消防雲平台及數字化工業園創新服務平台；(ii)北京一間加工及銷售智能卡的科技公司，本集團替其開發物聯網射頻識別產品檢驗檢測系統及AID系統軟件；(iii)深圳一間從事軟件產品研發和銷售的公司，本集團替其開發運營管理與運維保障系統項目；(iv)廣州一間從事出口國際物流與跨境電商外貿的公司，本集團為其數字化物流管理系統提供專項開發及技術服務；及(v)深圳一間商務諮詢和電子產品銷售的公司，本集團為其數字化物流管理系統提供專項開發及技術服務。

系統維護服務

本集團提供信息系統的軟件及硬件系統維護服務，服務範圍包括系統設備維護及管理、數據庫維護、系統日常監控及系統升級等。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系統維護服務業務維持穩定增長，收入為人民幣約1,177萬元(2022年：人民幣約1,088萬元)，錄得同比約8.2%的增幅，佔本集團總收入1.3%。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一家石油公司，本集團向其提供信息系統及設備維護服務，服務範圍包括加油卡管控系統設備、發卡網絡設備、易捷便利店網絡設備、普票系統設備、中控系統設備、後台辦公電腦設備、物聯網系統、自助設備、數據，以及升級、培訓及技術諮詢。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同比下降13.3%至人民幣約90,727萬元(2022年：人民幣約104,630萬元)，主要由於受到本年度中國整體市場環境欠佳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系統集成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收益，分別錄得同比約5.5%、98.9%及49.7%的跌幅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下降47.4%至人民幣約9,390萬元(2022年：人民幣約17,860萬元)，主要由於受到本年度中國整體市場環境欠佳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系統集成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收益，分別錄得同比約5.5%、98.9%及49.7%的跌幅所致。毛利率同比下降6.8個百分點至10.3%(2022年：17.1%)，主要由於毛利率較少的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由2022年的85.2%同比上升至本年度的92.9%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包括(i)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ii)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iii)政府補助；(iv)來自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v)來自租賃的估算利息；及(vi)其他。於本年度，其他收入上升11.5%至人民幣約704萬元(2022年：人民幣約632萬元)，大致保持平穩。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約5,459萬元(2022年：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約366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本年度錄得匯兌虧損淨額，而2022年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ii) 2022年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人民幣約1,383萬元，而本年度則沒有相關的收益；及(iii)本年度錄得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約360萬元及無形資產撇銷人民幣約3,620萬元，而2022年則無錄得相關減值虧損及撇銷。

本年度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6百萬元與收購偉圖集團有關。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3日、2018年9月21日、2019年9月17日、2020年12月11日及2022年5月25日的公告。於本年度，偉圖集團的系統集成業務受到COVID-19限制措施的嚴重打擊，導致其營運因無法進行客戶地盤工程而暫停。因此，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已相應下調系統集成業務的預期，導致商譽減值虧損。

本年度無形資產撇銷約人民幣36.2百萬元與本集團的軟件有關。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系統集成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之收益分別減少約98.9%及49.7%。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入的92.9%，較2022年的85.2%同比增長。於本年度，軟件產生的收益不足。為審慎起見，管理層對軟件進行相應減值評估，導致錄得無形資產撇銷。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主要來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重大投資」一節提及的投資。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包括租賃按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合同資產等金融資產於本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於本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為人民幣約15,100萬元(2022年：人民幣約1,542萬元)。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

儘管上述本集團本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大幅增加，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金額為人民幣約38,450萬元，相當於2023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約26.9%。所有後續結算均以現金進行。

具體而言，就客戶A而言，人民幣約14,051萬元(相當於2023年3月31日全部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其後已結清。就客戶B而言，人民幣8,000萬元(相當於2023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約52.8%)其後已結清。彼等為新客戶並擁有充足資本。此外，就客戶C而言，於2023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236.4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4.00百萬元已結清，佔客戶C總額的10.2%。本集團與客戶C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將會結清。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大致保持平穩，錄得人民幣約689萬元(2022年：人民幣約805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行政開支大致保持平穩，錄得人民幣約5,931萬元(2022年：人民幣約6,262萬元)。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上升92.7%至人民幣約5,491萬元(2022年：人民幣約2,849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授出的期權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故相關期權的支出沒有分攤，而本公司於2022年授出的期權則有歸屬期，相關期權的支出根據歸屬期分攤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成本大致保持平穩，錄得人民幣約1,975萬元(2022年：人民幣約1,829萬元)。

研發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研發開支增加216.4%至人民幣約3,965萬元(2022年：人民幣約1,253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預計未來業績會好轉，而投入更多資源於研發開支中。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下降59.3%至人民幣約810萬元(2022年：人民幣約1,989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約24,356萬元(2022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約1,466萬元)，主要原因是(i)本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比2022年大幅增加；(ii)本年度的毛利比2022年大幅下降；及(iii)本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而2022年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已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且其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約32,379萬元(2022年3月31日：人民幣約32,425萬元)。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約20,672萬元(2022年3月31日：人民幣約24,361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約1,400萬元(2022年3月31日：無)。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2倍(2022年3月31日：約1.4倍)。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約11,732萬元(2022年3月31日：人民幣約3,344萬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發行及重續本金總額為62,53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54,661,000元)的債券(2022年：85,21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70,108,000元))。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尚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為120,75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100,555,000元)(2022年3月31日：116,51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90,866,000元))。債券經本公司同意可轉讓。債券於債券發行日第1至第2週年到期。債券年利率為1%至9%並按年以後付方式支付。該等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年度，本金額為7,0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已按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6港元行使及轉換為4,400,000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44,000港元)，而本金額為12,456,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已按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73港元行使及轉換為7,200,000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72,000港元)。迄今，本公司於2019年4月3日及2019年7月10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6月10日及2019年7月10日的公告。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益明，所得款項總額為60,000,000港元。詳情見本公告下文「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淨額用途」一節。

於2023年3月28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92,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54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日期起計2年期間的最後一日為到期日，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8厘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於2023年3月28日(即發行條款釐定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54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報告期後事項—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配售本金總額為53,59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的公告。截止2023年3月31日，配售事項仍未完成。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萬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667.32萬港元，分為667,318,77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債券)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39.5%(2022年3月31日：約24.4%，按總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債券以及可換股債券)除以總權益計算)。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若干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董事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或然負債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3月31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3年3月31日，(i)公平值總額人民幣約20,520,000元(2022年3月31日：人民幣約21,000,000元)的投資物業；(ii)本集團於艾伯通信的股權(2022年3月31日：無)；及(iii)賬面值人民幣約236,463,000元(2022年3月31日：人民幣約167,382,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獲授予的銀行借貸的擔保。於2023年3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約14,000,000元(2022年3月31日：無)亦已抵押予銀行。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約36,181,000元的上市證券(2022年3月31日：無)已由本集團抵押，作為應付保證金賬戶的擔保。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事項

與涪城區人民政府訂立投資協議及成立合營企業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2年7月25日，為積極推動艾伯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艾伯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落地綿陽市涪城區，涪城區人民政府高度重視艾伯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多次組織相關部門與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艾伯控股有限公司(「艾伯控股」)及深圳市艾伯信創科技有限公司(「艾伯信創科技」)洽談，就項目選址、建設、商務條款等內容進行深入討論，並就艾伯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相關事宜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於2022年9月30日，艾伯控股、艾伯信創科技及涪城區人民政府訂立項目投資協議，據此，其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艾伯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的合作詳情及相應的權利及義務。同日，艾伯控股、艾伯信創科技及四川涪創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涪創發展」)訂立合營企業投資協議，據此，其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成立項目公司，以實施艾伯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

董事會認為，艾伯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將受益於綿陽市創新科技的先進發展，顯示涪城區人民政府對本集團投下信任票，以推出優惠政策扶持本集團信創業務，一同打造信創基地，加速本集團在信創行業的發展。中國政府對信創產品需求熱切，與涪城區人民政府共同成立項目公司對推進信創產品銷售有非常好的協同效應。艾伯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亦彙聚了信創產業鏈上下游企業，產業鏈相對完整，可發揮產業集群強大的協同效應，以及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完善生產能力，更好的控制成本，提高競爭力。

此外，涪創發展為一家在四川省綿陽市涪城區設立業務的國有企業。預計本集團將能夠利用該合營夥伴的資源及專業知識以獲得新的商機，並進一步深化其在科技行業的業務發展。

應合營夥伴要求，為加快艾伯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的實施過程，經進一步討論後，於2022年10月19日(交易時段後)，艾伯控股與艾伯信創科技、涪創發展、綿陽智谷企業孵化管理有限公司及綿陽艾伯智能有限公司(作為項目公司)訂立合營企業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其訂約方同意修訂合營企業投資協議的條款。

董事會認為，投資協議(經補充合營企業投資協議補充)及成立項目公司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5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9日及2022年10月28日的公告。

重大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收購明躍的51.7321%已發行股本涉及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2018年9月1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正喜有限公司(「正喜」)就收購明躍有限公司(「明躍」)已發行股本的51.7321%(「收購明躍」)訂立以下協議：

- (1) 與(其中包括)Wisdom Galore Limited(「**Wisdom Galore**」)訂立首份買賣協議(「**首份買賣協議**」)，據此，Wisdom Galore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正喜有條件同意收購明躍已發行股本47%，將透過(i)現金人民幣27,520,000元；及(ii)本公司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按發行價2.0港元向Wisdom Galore配發及發行最多27,318,773股代價股份結付。根據擔保溢利安排，代價股份可予調整；及
- (2) 與(其中包括)Thriving Ascend Limited(「**Thriving Ascend**」)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Thriving Ascend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正喜有條件同意收購明躍已發行股本4.7321%，代價為人民幣7,571,360元(相當於約8,676,021港元)，將透過現金全數結付。

於2018年9月20日，正喜、Wisdom Galore、明躍及其他有關方訂立補充買賣協議，以修訂及釐清有關代價股份調整機制的若干公式(連同首份買賣協議，統稱「**買賣協議**」)。

明躍間接全資擁有偉圖集團。明躍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1月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Wisdom Galore、明躍及柯程煒先生(擔保人)提出、保證及承諾(其中包括)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擔保溢利不應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第三年擔保溢利**」)。

明躍、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偉圖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溢利總額超過第三年擔保溢利，根據相關的代價股份調整機制，第三年擔保溢利的8,195,632股代價股份已於2022年5月25日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Wisdom Galore。本公司亦已根據相關的代價股份調整機制，分別於2019年9月17日及2020年12月11日，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發行10,927,509股代價股份及8,195,632股代價股份予Wisdom Galore。因此於2022年5月25日，本公司已全數配發及發行27,318,773股代價股份予Wisdom Galore。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代價股份調整機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3日、2018年9月21日、2019年9月17日、2020年12月11日及2022年5月25日的公告。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對一家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而於2023年3月31日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現時正在開拓及物色物聯網市場、5G及信創相關產業的投資及收購商機，並預計以內部資源作為擴展業務的資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178名員工(2022年3月31日：231名員工)，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約9,552萬元(2022年：人民幣約7,745萬元)。本集團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根據個別人士發展潛能、才幹及能力作出招聘及晉升，不以年齡、性別、種族、民族、宗教、傷健作出歧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之經驗、責任水平及整體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賞均與本集團之溢利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個人表現掛鈎。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亦按僱員個別需要，確保彼等得到足夠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機會。本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採納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員工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於2021

年7月16日，36,970,524份期權已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合資格董事、僱員及一家諮詢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並未行使。於2021年8月20日，4,100,000份期權已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兼總經理，截至2023年3月31日並未行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行使於2021年7月16日及2021年8月20日授出的期權。於2022年10月28日，54,000,000份期權已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截至2023年3月31日已行使27,000,000份期權。於本公告日期，已行使27,000,000份於2022年10月28日授出的期權。

主要獎項及證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獲頒的主要獎項及證書：

認證及證書	詳情	頒授時間/ 證書之有效期限	頒授/認可機構
信用證書	艾伯資訊評定為AAAA級(2020年度) 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2022年4月	廣東省市場協會信用 等級評定委員會
電信設備進網試用 批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國家 有關規定，經工業和信息化部審查， 同意艾伯通信5G移動通信基站 (設備型號：IBORU-I-26)接入公用 電信網試用	2022年4月6日至 2023年4月6日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電信設備進網試用 批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國家 有關規定，經工業和信息化部審查， 同意艾伯通信5G移動通信基站 (設備型號：IBORU-I-35)接入公用 電信網試用	2022年4月6日至 2023年4月6日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認證及證書	詳情	頒授時間/ 證書之有效期限	頒授/認可機構
商標註冊證	核定艾伯資訊使用商品/服務項目 (國際分類: 38) 第38類: 電話通信; 計算機輔助信息和 圖像傳送; 電子公告牌服務(通信服務); 計算機終端通信; 提供數據庫接入服務; 數據流傳輸; 信息傳輸設備出租; 光纖 通信; 移動通信; 信息傳送(截止)	2022年4月7日至 2032年4月6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證書	茲證明艾伯資訊質量管理體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規定 質量管理體系覆蓋範圍為: 計算機 應用軟件、通訊設備和監控軟件開發,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網絡及 計算機系統運行維護服務; 廣東省 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資質許可範圍內的 市防系統設計、安裝和維護	2022年5月6日至 2025年3月26日	廣東質檢中誠認證 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企業能力 標準符合性證書	艾伯資訊符合系統集成企業能力標準 要求, 達到能力等級貳級	2022年6月7日至 2023年6月6日	中國系統集成行業 協會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電子一種計算機硬件過熱保護 裝置專利權	2022年6月17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發明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電子一種帶有鍵盤定位結構的 平板電腦專利權	2022年6月21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發明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電子一種立式筆記本電腦散熱 系統專利權	2022年6月24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認證及證書	詳情	頒授時間/ 證書之有效期限	頒授/認可機構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電子一種用於筆記本電腦生產組裝用定距離點膠裝置專利權	2022年6月24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電子一種網絡安全教育用計算機專利權	2022年6月28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電子一種計算機降噪裝置專利權	2022年6月28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電子一種便於安裝的電腦用固態硬盤專利權	2022年6月28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發明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電子一種計算機製造用根據環境溫度自控制膠量的輔助設備專利權	2022年7月1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電子一種平板顯示器耐高溫檢測裝置專利權	2022年7月1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社會責任管理體系 認證證書	茲證明艾伯通信社會責任管理體系符合SA8000:2014標準所覆蓋範圍：無線基站產品、通信基站射頻模塊、基站接遠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不含3C目錄內產品)；移動通訊網絡設備管理系統的設計、銷售	2022年7月12日至 2023年7月4日	中球聯合國際認證 (北京)有限公司
無線電發射設備 型號核准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經審查艾伯通信5G直放機(設備型號：IBOSFLY)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規定和技術標準，其核准代碼為：2021CP10133	2022年7月21日至 2023年7月30日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認證及證書	詳情	頒授時間/ 證書之有效期限	頒授/認可機構
無線電發射設備 型號核准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 經審查艾伯通信5G直放機(設備型號： IBOSFYP26)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 電管理規定和技術標準，其核准代碼為： 2021CP10088	2022年7月21日至 2023年7月30日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無線電發射設備 型號核准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 經審查艾伯通信5G直放機(設備型號： IBOSFYP35)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 電管理規定和技術標準，其核准代碼為： 2021CP10094	2022年7月21日至 2023年7月30日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資信等級證書	艾伯資訊被評審為*AAA*資信等級	2022年7月29日至 2023年7月28日	深圳南方資信評估 有限公司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證書	茲證明艾伯通信質量管理體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規定	2022年8月3日至 2025年8月2日	廣東質檢中誠認證 有限公司
	質量管理體系覆蓋範圍為：無線基站 產品、通信基站射頻模塊、基站拉遠 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不含3C目錄 內產品)；移動通訊網絡設備管理系統 的設計、銷售		

認證及證書	詳情	頒授時間/ 證書之有效期限	頒授/認可機構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茲證明艾伯通信環境管理體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規定	2022年8月3日至 2025年8月2日	廣東質檢中誠認證 有限公司
	環境管理體系覆蓋範圍為：無線基站產品、通信基站射頻模塊、基站拉遠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不含3C目錄內產品)；移動通訊網絡設備管理系統的設計、銷售及相關管理活動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	茲證明艾伯通信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規定	2022年8月3日至 2025年8月2日	廣東質檢中誠認證 有限公司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蓋範圍為：無線基站產品、通信基站射頻模塊、基站拉遠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不含3C目錄內產品)；移動通訊網絡設備管理系統的設計、銷售及相關管理活動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艾伯通信原始取得5G雲核心網管理系統軟件V1.0全部權利	2022年8月16日	中國國家版權局

認證及證書	詳情	頒授時間/ 證書之有效期限	頒授/認可機構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艾伯資訊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2022年12月14日 有效期：三年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 深圳市財政局 國家稅務總局 深圳市稅務局
創新型中小企業證書	艾伯通信獲認可為創新型中小企業	2022年12月18日至 2025年12月17日	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
創新型中小企業證書	艾伯資訊獲認可為創新型中小企業	2022年12月18日至 2025年12月17日	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
創新型中小企業證書	偉圖科技獲認可為創新型中小企業	2022年12月18日至 2025年12月17日	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偉圖科技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2022年12月19日 有效期：三年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 深圳市財政局 國家稅務總局 深圳市稅務局

本年度訂立的主要合作項目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陝西有限公司2022–2023年5G移頻MIMO系統集中採購項目中標

於2022年4月19日，艾伯通信成功投得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陝西有限公司2022–2023年5G移頻MIMO系統集中採購項目，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5,594,000元。項目產品是艾伯通信自主研發的5G室分產品，能夠幫助運營商低成本快速實現5G信號的室內覆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0日的公告。

與深圳量旋科技有限公司訂立量子計算雲平台項目建設合作協議

於2022年11月10日，艾伯控股與深圳量旋科技有限公司以「平等誠信、互惠互利、資源互補、專業分工」為主要合作原則，簽署量子計算雲平台項目建設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基於各自的平台優勢與資源，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充分發揮各自優勢，共同促進雙方的業務發展和產品延伸。雙方並本著友好務實、協商互利的原則共同處理在合作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問題。

量子計算作為新一輪信息革命的標誌性先鋒技術，已成為世界各國搶佔軍事、安全、經濟、科研等領域全方位優勢的戰略制高點。雙方共同認為，雙方同屬計算機範疇產品設計與製造行業，在技術、市場兩方面均具有強互補優勢。為促進雙方業務發展，進一步整合各自的優勢資源，提升客戶價值，實現合作雙贏。經協商，雙方決定結成可持續發展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據此簽訂本合作協議。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0日的公告。

與深圳時代信創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於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與深圳時代信創以「平等誠信、互惠互利、資源互補、專業分工」為主要合作原則，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基於各自的平台優勢與資源，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充分發揮各自優勢，共同促進雙方的業務發展和產品延伸。雙方本著友好務實、協商互利的原則共同處理在合作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問題。

基於本集團資源擬在國產化的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一體化電腦、高集成度台式電腦、行業網關服務器等相關信創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業務進行全方位的重點投資，為實現優勢互補、資源共享、技術創新，經雙方友好商議，一致同意建立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在信創產業開展全方位戰略合作，現達成戰略合作協議，以供雙方共同遵守。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公告。

與深圳市松鼠快跑食品有限公司訂立投資意向書

於2022年12月2日，艾伯資訊與深圳市松鼠快跑食品有限公司（「**松鼠快跑食品**」），簽署投資意向書。艾伯資訊擬對松鼠快跑食品進行投資，經充分協商達成本投資意向書。

松鼠快跑食品是一家專注於將物聯網技術應用於智能家居之智慧廚房的公司，其智能終端及系統平台服務於C端客戶；松鼠快跑食品產品及系統技術先進，市場運營穩定增長，有非常好的發展潛力。

艾伯資訊一直從事將物聯網技術應用於B端客戶，本次投資意向，有利於艾伯資訊的智能終端、系統服務業務拓展到C端市場，有望擴大艾伯資訊物聯網業務的市場領域。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的公告。

與杭州一芯微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投資協議

於2023年3月20日，艾伯資訊與原一芯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公告)及杭州一芯微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一芯」)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艾伯資訊有條件同意向杭州一芯投資一筆相等於4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009,200元)的人民幣金額，以於完成後持有杭州一芯5.00%股本。

杭州一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於中國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杭州一芯為一家高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恆壓恆功率氣流傳感芯片的設計及開發，以及模組的生產及銷售。

董事相信，隨著當前經濟環境的復甦及杭州一芯業務領域的增長潛力，認購事項為本公司多元化發展硬件業務以進軍芯片製造業務尤其是「氣流傳感芯片」的機會。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投資協議，認購事項須不遲於2023年4月15日達成(或豁免)投資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由於艾伯資訊、原一芯股東及杭州一芯目前正就可能投資於杭州一芯的經修訂投資結構進行磋商，投資協議將不會落實。經修訂投資協議一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認為，投資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7日、2023年3月20日及2023年4月19日的公告。

業務展望及策略

展望2023年，中國經濟面臨的外部不確定性下降，加上中國疫情陰霾已經散去，各行各業陸續復工復產，投資信心得到提振，預計中國經濟將逐漸步入正常發展軌道。隨著市場上的負面因素消退，本集團將會繼續採取審慎商業原則運作，預計業務朝平穩向好的方向發展。

乘信創發展之東風全速實現應用落地

近年來，全球科技競爭日漸白熱化，自主研發科技技術的需求逐漸高漲。鑒於此發展趨勢，中國開始推出「十四五規劃」，重點關注信創產業的國產化程度，實現自主研發和自主可控。在相關政策引領下，國產化替代進程加速，應用場景更為豐富，「2+8+N」也將於2023年全面落實。信創行業競爭預期越發激烈，隨著產業發展成熟，集中度日漸增高，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業務發展策略，密切關注市場最新動態，結合其自身長期發展戰略，穩步發展國產化筆記本電腦和移動終端等IT基礎硬體服務。

5G應用加速賦能千行百業

2023年是《5G應用「揚帆」行動計劃(2021–2023年)》的收官之年，中國將全面實現5G應用深度和廣度的雙突破。展望未來，中國5G的應用規模化將不斷擴充。遵循5G應用發展規律，充分釋放中國超大規模市場潛能，5G將迎來協同創新、互利共贏、賦能千行百業的產業生態，為「數字中國」提供全面保障和強勁支撐。繼先前獲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包含中國移動、中國電信、中國聯通等三大運營商的5G頻段，本集團將利用其先發優勢，持審慎樂觀態度發展旗下之皮基站、室分系統產品等5G產品及5G專網解決方案業務。

投入發展中國芯片製造賽道

本集團一直致力多元化發展硬件業務。隨著經濟環境逐步復甦，本集團於2023年5月29日宣佈以相等於4,000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035,600元)的人民幣金額投資一家集恒壓恒功率氣流傳感芯片研發、生產、銷售為一體的企業—杭州一芯之5.00%股本。杭州一芯擁有多項恒壓恒功率氣流傳感芯片相關技術專利，未來本集團有權進一步投資杭州一芯，以持有其35%至46%股本，並成為其控股股東。

「氣流傳感芯片」是電子霧化設備的主要零件之一，在電子霧化設備市場的需求極高。由於電子霧化設備可減少使用者接觸香煙燃燒產生的多種有毒物和致癌物的機會，加上電子霧化設備在青少年中廣受青睞，近年全球電子霧化設備市場高速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2021年全球特殊用途的電子霧化設備規模達10.8億美元，預計到2026年規模將達77.6億美元，是全球電子霧化設備市場中增速最快的細分市場。中國電子霧化設備行業是疫情期間逆勢增長的行業之一，近年電子霧化設備相關的專利申請數持續上升，反映行業正邁向高技術的利好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看好中國芯片製造市場的前景，並計劃透過進一步投資杭州一芯加大對芯片製造市場的投入，隨著當前經濟環境的復甦，本集團銳意把握杭州一芯在相關業務領域的增長潛力，提速探索芯片製造領域，從而擴闊收益的來源。

積極物色合作與併購目標

為支持本集團營運及發展，以及探索收入增長的新動力，本集團未來將繼續物色能與現有主營業務有強大協同效應的合適併購目標。同時，本集團將致力加強主營業務的協同效應，進而促進本集團業務產業鏈條的鞏固和完善。

業務協同發展 創建獨特優勢

本集團將充分整合市場資源，在5G(通信設備及專網解決方案)、信創IT(終端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物聯網(產品及解決方案)領域持續發力。

三大業務板塊在底層技術、應用技術、供應鏈、項目和業務模式等諸方面緊密相連、相互協同。另外，新增的芯片製造業務亦與三大業務相互配合，形成完整的業務模式和產業生態。業務之間的強勁協同效應有助優化本集團的自身優勢和綜合技術實力，一方面促進本集團業務規模增長，另一方面創造獨特核心優勢，從而為不同行業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在高速發展的市場中緊握行業黃金機遇。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收到黎先生及益明(「契諾承諾人」)各自就本年度遵守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4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載由契諾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載條文發出之確認書。各契諾承諾人已確認且聲明，本年度其嚴格遵守不競爭契據，並無違反其中任何條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執行不競爭契據之事宜，並各認為契諾承諾人本年度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其終止

於2023年3月7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並於2023年3月16日及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補充文件及配售協議進一步補充文件，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間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提呈發售最多53,332,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於2023年3月7日(簽訂配售協議之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5港元。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9,998,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77,890,000港元(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專業費用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用作以下用途：(i)約51.4%認購杭州一芯新股份(倘可能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7日的公告)(亦即是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公告內所指的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公告))落實)；(ii)約24.3%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及(iii)約24.3%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倘可能認購事項並無落實，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77,890,000港元將以下用途：(i)約50%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及(ii)約50%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由於(i)配售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ii)配售事項為透過股票市場籌集額外資金以及擴大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的良機；及(iii)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23年4月19日，鑑於市場狀況，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終止配售事項訂立終止協議。終止配售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7日、2023年3月16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9日的公告。

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配售本金總額為53,59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3月28日，本公司與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92,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54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日期起計2年期間的最後一日為到期日，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8厘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於2023年3月28日(即發行條款釐定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54港元。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已於2023年4月25日達成或滿足。

於2023年5月2日，本金總額為53,59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成功配售予承配人，全部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假設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根據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54港元計算，於轉換權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34,800,000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348,000港元。換股股份將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53,592,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51,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45,800,000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約1.49港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良機，可在不致對現有股東所持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的情況下鞏固財政狀況。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3日及2023年5月2日的公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明細如下：

- (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0%或約31,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27,50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概約分配	
	(百萬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百萬元)
購買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存貨	24.9	22.0
銷售及提供服務相關業務開支	6.2	5.5
總計	<u>31.1</u>	<u>27.5</u>

- (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0%或約20,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18,300,000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辦公室開支及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

與杭州一芯訂立投資及收購協議

於2023年5月29日，本公司、艾伯智能、原一芯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公告)及杭州一芯訂立投資及收購協議，據此，(i)艾伯智能有條件同意向杭州一芯投資一筆相等於4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035,600元)的人民幣金額，以於完成後持有杭州一芯5.00%股本；及(ii)待完成及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公告)完成後，本公司享有權利(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公告)進行進一步投資(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公告)，致使本集團將持有杭州一芯合共35%至46%股本。

杭州一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於中國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杭州一芯為一家高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恆壓恆功率氣流傳感芯片的設計及開發，以及模組的生產及銷售。

董事相信，隨著當前經濟環境的復甦及杭州一芯業務領域的增長潛力，認購事項及進一步投資權利為透過進軍芯片製造業務，特別是「氣流感應芯片」，使本公司多元化發展其硬件業務帶來機會。董事認為投資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據此訂立投資及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及2023年6月2日的公告。

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配售最多30,000,000股新股份

於2023年6月19日，本公司與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14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股普通股。於2023年6月19日(簽訂配售協議之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14港元。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分別為約34.2百萬港元及約33.45百萬港元。每股股份淨配售價(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股份1.115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40%或約13.38百萬港元將用於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公告)；(ii)約40%或約13.38百萬港元將用於補充本集團(a)購買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存貨(約10.7百萬港元)；及(b)銷售及提供服務相關業務開支(約2.68百萬港元)的現金流量；及(iii)約20%或約6.69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辦公室開支及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後，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籌集足夠資金進行認購事項。

董事認為，由於(i)配售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ii)配售事項為透過股票市場籌集額外資金以及擴大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的良機；及(iii)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的公告。

所得款淨額用途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淨額用途

於2019年2月17日，本公司與益明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益明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即現金代價最高達150,0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目前已發行以及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的所有現有股份將享有同等權益。認購事項將分兩個階段完成，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及第二階段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各自涉及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益明於每個階段不得認購少於5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2019年2月15日(即發行條款釐定日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6港元。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149,0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故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為約1.49港元。

於2019年2月17日，益明持有223,22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81%，是本公司於關鍵時間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益明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益明已發行股本由主席及執行董事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黎先生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有關益明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已於2019年5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認為，獲取大量資金以證明即將及於可預見未來具備充足財政資源從財務角度而言屬審慎做法，認購事項將就此提供確實資金，並將通過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加速本公司增長，讓本公司可計劃該等項目的未來擴展及發展，並確保本公司與該等項目的合作夥伴可進行長期戰略合作。認購事項亦反映控股股東黎先生對支持本公司發展的信心及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第一階段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編製之相關審核報告所示本集團總收益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65,875,000元及人民幣358,931,250元（「首個收益目標」）。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報告顯示，首個收益目標已分別超過人民幣265,875,000元及人民幣358,931,250元。

於2021年2月3日，由於第一階段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益明已完成與第一階段認購事項有關之財務安排，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認購價配發及發行總面值為500,000港元之5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益明，並完成第一階段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75,000,000港元。第一階段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74,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62,200,000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為約1.49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第二階段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編製之相關審核報告所示本集團總收益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65,875,000元、人民幣358,931,250元及人民幣484,557,190元(「第二階段收益目標」)。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報告顯示，第二階段收益目標已分別超過人民幣265,875,000元、人民幣358,931,250元及人民幣484,557,190元。由於第二階段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益明已完成與第二階段認購事項有關之財務安排，於2022年2月18日及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認購價分別配發及發行總面值為1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之10,000,000股及4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益明，並完成第二階段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15,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第二階段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74,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62,400,000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為約1.49港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2019年5月17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9月29日、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31日、2022年2月2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人民幣約12,460萬元，且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所載方式動用，即用於該通函所述的I4項目、FSM項目、MS項目及其他項目，以及作為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如員工成本、核數師酬金及租金開支等。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的概要：

	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的 分配 (附註1)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已實際動用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未動用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I4項目及信創產品	77.8	97.0	97.0 (附註2)	-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14.8	18.4	18.4	-
FSM項目	3.4	4.2	4.2	-
其他項目，包括但不限 於MS項目	4.0	5.0	5.0	-
	<u>100.0</u>	<u>124.6</u>	<u>124.6</u>	<u>-</u>

附註：

1. 實際金額比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為少，是由於匯率變動所致。所得款項淨額的原計劃分配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所載比例作出調整。
2. 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所述，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及第二階段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應分別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用完，但由於(i)完成有關第一階段認購事項之日期由原訂的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延遲至2021年2月3日；以及(ii)完成有關第二階段認購事項之日期由原訂的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延遲至2022年4月29日，故影響了用款進度。I4項目主要做外貿生意，而中美關係不穩，本集團希望轉移聚焦中國市場，故將部份所得款項淨額投放於與I4項目相類似的信創產品，開拓中國市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9月29日、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31日、2022年2月2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成員已就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與本公司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面。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討論本年度的審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獨立核數師就初步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的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比較一致。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初步公告並無發表核證意見。

遵守企業管治慣例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致力維護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為成功關鍵。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守則，有關條款不較標準守則所載準則規定寬鬆。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所載的準則規定。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3年9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9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2022年：無)。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3年9月20日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並將寄發予股東。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資料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ibotech.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致謝

本人謹此，對董事會同寅之英明領導、各位股東的鼎力支持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深表謝意！展望將來，我們竭盡所能，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期盼大家攜手合作，使本集團更進一步。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艾伯」或「艾伯科技」	指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8)
「本公司守則」	指 一套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2018年一般授權」	指 根據2018年8月27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2021年一般授權」	指 根據2021年9月30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10,104,628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2022年一般授權」	指 根據2022年9月20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28,063,754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盈鼎」	指 湖南盈鼎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艾伯通信」	指 深圳市艾伯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艾伯電子」	指 深圳市艾伯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艾伯資訊」	指 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艾伯智能」	指 艾伯智能(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oT」	指 物聯網
「合營企業投資協議」	指 涪創發展、艾伯控股與艾伯信創科技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合營企業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項目公司安排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黎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單一最大主要股東黎子明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項目公司」	指 綿陽艾伯智能有限公司，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於涪城區註冊成立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項目公司，由艾伯控股、艾伯信創科技及綿陽智谷企業孵化管理有限公司分別共同擁有7%、63%及3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深圳時代信創」	指 深圳市時代信創新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益明」	指 益明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偉圖集團」	指 偉圖科技、運維網絡及湖南盈鼎之統稱
「偉圖科技」	指 深圳市偉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運維網絡」	指 深圳市運維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3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梁軍先生及李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洪木明先生及劉平先生。